

宪法学

白正淳
林波文
林森 编



法律自学丛书

3

LUZIXUECONGSHU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宪 法 学

白正淳 林波文 林 森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余式晖

封面设计：张艳蕾

宪 法 学

XianfaXue

白正淳 林波文 林 森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齐齐哈尔铁路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4.5 字数95,000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统一书号：6093·25

定价：1.00元

编 者 说 明

《宪法学》是依据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统编教材编写的法律自学丛书的第三分册。

宪法学是法学的一门重要学科。它既是法学专业的基础课，又是一门独立的专业课。它主要研究近现代中外的宪法，即宪法的起源和本质、类型和特点、发展和消灭的一般规律，研究宪法所确认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学好《宪法学》对于深入学习研究不同类型的宪法和各个部门法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以宪法的结构、内容分章，依次叙述有关宪法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着重介绍我国宪法并力求反映宪法学界在新宪法颁布后的最新科研成果。

本书执笔人为：白正淳（第一至四章）、林波文（第五、十章）、林森（第六、七、八、九章）。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黑 龙 江 大 学 法 律 系

《法律自学丛书》编写组

1985年6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2)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2)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	(1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	(14)
第三节 宪法的原则	(19)
第三章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4)
第一节 旧民主主义的宪政运动和制宪活动	(24)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的宪政运动及其宪法性文件	(2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3)
第四章 国家性质	(43)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况	(4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 社会主义国家	(44)
第五章 政权组织形式	(53)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阶级本质的关系	(53)
第二节 不同类型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56)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61)
第六章 选举制度	(66)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6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选举制度·····	(70)
第七章	国家结构形式·····	(77)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7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81)
第八章	经济制度·····	(91)
第一节	两种不同类型国家的经济制度·····	(9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制度和两个 文明建设·····	(93)
第九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0)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100)
第二节	两种不同类型国家的公民的 权利和义务·····	(10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和义务·····	(107)
第十章	国家机构概述·····	(121)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性质和作用·····	(121)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机构是资产阶级统治 的工具·····	(1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机构是无产阶级专政 的工具·····	(124)
第四节	我国国家机构概述·····	(12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宪法学是法学的一门重要学科。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宪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具体地说，宪法学研究的内容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宪法的起源和本质、类型和特点、内容和形式、发展和消亡过程。
2. 宪法的具体规范、宪法规范的特点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3. 中外宪法制度和宪法思想的比较及其发展的历史。
4. 宪法同经济、政权以及其他法的部门的关系。

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是很广泛的。它涉及古今中外的宪法思想和国家制度。但是，在任何国家中，宪法学总是以本国的现行宪法和国家制度为研究重点的。

世界上存在着资产阶级宪法学和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由于这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学的指导思想、研究方法和所代表的阶级利益不同，它们对于宪法的基本问题所持的观点也根本不同，主要表现在：1. 在经济基础与宪法的相互关系上，资产阶级宪法学认为，国家和宪法是决定性的因素，经济状况和经济关系是从属的因素；而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则认为，经济基础是本源，宪法和国家制度是由经济基础决定

的，宪法的根本任务就在于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宪法的这一根本任务的完成，是通过它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来实现的。2. 在宪法与国家权力的相互关系上，资产阶级宪法学认为不是国家产生宪法，而是宪法产生国家；而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则认为，宪法是从属于国家的，是由国家机关制定的，而且如果没有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它的实施，宪法就起不到应有的作用。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认为，宪法对于确认和巩固国家政权具有能动作用。3. 在宪法和宪法的阶级性问题上，资产阶级宪法学否定宪法和宪法的阶级性；而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则认为宪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4. 在宪法的产生和发展的问题上，资产阶级宪法学认为，资产阶级宪法是“永恒正义”的体现，因而可以万古长存；而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则认为，宪法有它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宪法首先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随着历史的发展，资产阶级宪法终将被社会主义宪法所代替，而社会主义宪法本身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的，代表着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此，只有马克思主义宪法学才是能够正确解释宪法基本问题的科学。

第二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巩固统治阶级专政，规定有

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法。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①

把宪法称为国家的根本法，这是与普通法律相比较而言的。宪法是国家颁布的法律中的一种，它和普通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宪法和普通法又有所不同。

1. 从内容上看，宪法所规定的是一个国家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一般包括国体、政体、国家结构、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的体系、职权、相互关系、组织活动原则，等等。而普通法律只是规定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具体问题，如刑法只是规定犯罪和刑罚方面的问题，婚姻法只是调节婚姻家庭方面的社会关系。

2. 从法律效力上看，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规定的基本原则是立法机关进行立法的基础和根据；普通法律的内容如果与宪法相违背，便构成违宪而丧失其法律效力，必须进行修改或予以废止。因此，人们称宪法为“母法”，称普通法律为“子法”，以示其从属关系。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总纲第五条还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这清楚地说明了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9页。

3. 从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方面看，宪法的制定和修改往往较普通法律更为严格。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规定了特定程序。就宪法的起草而言，许多国家设置专门机构或召开专门会议来起草宪法。就宪法的审议和修改而言，一般要求由立法机关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多数投票赞成始得通过。而普通法律的审议和修改只须由国家立法机关组成人员的简单多数（即过半数）投票赞成即可通过。如我国1954年宪法就是由专门设立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并提交全国人民讨论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的。现行宪法第六十四条对我国宪法的修改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这样的规定对于维护宪法的严肃性、权威性和保持它的相对稳定性，是非常必要的。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以上区别，充分显示了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但是由于各国在政治、经济、历史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宪法的这三方面的特征在各国宪法中并非都完全充分地得到反映。

二 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列宁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①这段话深刻地揭示了宪法的阶级本质。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

1. 从宪法的产生来看，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产生的，是由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并建立起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制定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是在北美十三州人民取得独立战争胜利，摆脱英国殖民统治的前提下，由掌握国家政权的资产阶级制定的；1918年的苏俄宪法是俄国人民在推翻沙皇统治，取得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前提下，由无产阶级通过苏维埃政权制定的；我国1954年宪法是在我国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前提下，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后制定的。如果没有阶级斗争的胜利，并取得政权，便不能制定宪法。

2. 从宪法的内容来看，宪法既然是由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制定的，因此，它必然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而且阶级斗争和革命进程的深度和广度决定着宪法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当人民革命斗争高涨、反动政权摇摇欲坠之时，反动统治者为了获得喘息的机会，以挽救自身灭亡而制定的宪法，只能是假立宪之名，行专制之实的伪宪骗局。当资本主义国家中统治阶级的各派政治力量的斗争错综复杂，任何一派都不可能单独执政立宪时，由各派政治力量达成暂时妥协而制定的宪法，也只能是统治阶级内部各派政治力量利益的混合物，根本不可能代表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只有当阶级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发生了有利于劳动人民的根本变化，劳动人民起来推翻反动统治、执掌政权之后所制定的宪法，才能真正反映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3. 从宪法的发展变化来看，宪法既然是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反映，那么随着各个时期阶级力量实

际对比关系的发展变化，宪法也发展变化。从这个意义上说，世界上并不存在永恒不变的宪法。但是，只要阶级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即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未变，那么宪法的阶级本质也不会改变。在法国历史上，随着国内阶级斗争形势的动荡多变，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也不断发生变化，政权形式也多次变更。反映这些变化了的政治现实，从1791年制定第一部法国宪法起到1958年制定第五共和国宪法止，法国大体上制定了十五部宪法。但由于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统治与被统治的地位并未发生根本性变革，因此，其宪法在本质上只能是属于资本主义类型的。我国从1949年制定《共同纲领》到1982年通过新宪法，经历了三十余年，共制定和颁布过四部宪法。这些宪法的产生同样反映了我国国内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变化。尽管由于客观存在的政治原因，使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都很不完善，但因我国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未变，因此，这些宪法在本质上也仍然是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

宪法不仅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而且它作为一定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质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它又积极为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服务。就是说，有什么性质的经济基础，就会产生什么样的宪法。当旧的经济基础被消灭之时，与其相适应的旧宪法也会被消灭，适合于新的经济基础的新宪法也就随之而产生。

三 宪法的类型

1. 对于世界上各种不同的宪法如何分类，各家所采用

的标准不同。资产阶级宪法学者以宪法形式上的特征和宪法修改的程序为标准进行分类：

（1）“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凡是用统一的书面文件规定的宪法叫“成文宪法”，如1789年的美国宪法，1791年的法国宪法；凡是没有统一的书面文件，只是用普通法律文件和习惯法等构成的宪法叫“不成文宪法”，如英国宪法。

（2）“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凡是由君主自上而下赐予“臣民”的宪法叫“钦定宪法”，如日本的明治宪法；“民定宪法”是由议会、立宪会议或“全民投票”通过的宪法；“协定宪法”是由君主和人民双方进行协商而制定的宪法。

（3）“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凡是修改宪法的程序比普通法律的程序复杂的叫“刚性”宪法，如美国宪法；凡是宪法的修改程序和普通法律相同的叫“柔性”宪法，如英国宪法。

近几年也有些资产阶级宪法学者还把宪法分为联邦宪法和单一宪法，分权宪法和集权宪法，共和宪法和君主宪法，等等。以上都是资产阶级形式主义的分类。这种分类只是根据宪法的表面特征，而不是根据宪法的本质属性，因而是科学的、不可取的。

2. 只有遵循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根据宪法的阶级本质以及它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历史类型，把宪法分为资本主义类型的和社会主义类型的两种，才能够揭示出宪法的阶级本质、基本特征及其在国家生活中所起的作用。

资本主义类型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不同的，各自所反映的阶级意志，确认的经济基础与民主制度，以及所规定的民族关系与公民权利诸方面都是根本对立的。

（1）经济基础方面的区别：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并且是为了巩固和保护这种私有制。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的，它公开地毫不掩饰地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改造非社会主义所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

（2）阶级专政方面的区别：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确认与巩固资产阶级专政；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则代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群众的利益，确认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这是两者在阶级本质上的根本对立。

（3）民族关系方面的区别：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从制度上确认了民族间、种族间的歧视、压迫和不平等，许多资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宪法条文中规定有所谓优劣民族之分，明文规定他们有着不同的地位与权利，这反映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反动本质。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充分体现了国际主义精神，不仅在宪法和法律上规定，而且更主要地是在实际上保证各民族、种族一律平等的社会地位与民主权利，反对任何形式的民族歧视、压迫，主张民族真正平等、团结互助、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4）公共权利自由方面的区别：两类不同性质的宪法在公民的权利自由上，当然会有各自的阶级属性。资产阶级宪法上的民主自由，是属于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所享有

的民主自由,有时尽管也给予劳动者以某些民主自由,但那是从维护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出发的,以不动摇其统治为限度,因而那种民主自由实际上是虚伪的、残缺不全的。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内容是极其广泛的,而且是有法律保障和物质保证的。

四 宪法的作用

宪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有着重要作用。宪法对于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以及对于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的巩固和发展,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包括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宪法的这种作用和宪法的性质有关,也和统治阶级是否正确运用宪法的有关规定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关系有关。概括起来,可以从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方面的作用进行分析。

1. 宪法对经济基础的作用。宪法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产生的,它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发展变化,并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但宪法并不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而是反过来积极作用于经济基础。宪法作为国家权力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表现在:当宪法与经济基础相适应时,就起着巩固和维护的作用。如果它维护的经济基础是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宪法就对社会进步起着推动作用;反之,如果它维护的经济基础不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它就对社会的发展起着阻碍作用。宪法对经济基础的这种作用,适用于任何类型的宪法。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对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形成和发展,在各个不同的时期起着不同的作用。但是,归结到一点,它总是维护资本主义的生产

资料所有制，并进而发展资本主义。这就决定了在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上，资本主义宪法就会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桎梏作用，这是资本主义制度本质的反映，是它自身不能克服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积极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它确认和保护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能够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但在特定的条件下，社会主义宪法也有脱离客观现实的情况，对经济基础的巩固和生产力的发展起着阻碍的作用，但这种阻碍作用，不是社会主义宪法本质的反映，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能够克服的。如我国宪法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起着多方面的积极作用，它规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及国营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个体经济在社会中的地位，并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不断发展、壮大；宣布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规定了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根本方针政策，特别是规定了今后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任务。

2. 宪法对巩固国家政权和其它上层建筑起着重要作用。宪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规定了国家制度和其它上层建筑的基本原则，对于整个上层建筑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起着重大作用。资产阶级宪法是资本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资产阶级为了巩固其统治，利用宪法形式把适合于自己的政治制度规定下来，着重规定了一整套的国家机器和与之相适应的其它上层建筑，实现自己的统治权力，既防止封建势力复辟，又防止广大劳动人民的革命，从而巩固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社会主义宪法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规定了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以及

之相适应的其它上层建筑的基本原则，保证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镇压阶级敌人的反抗，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如我国宪法对于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其它组成部分的积极作用是多方面的。它规定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确立了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反映了工农联盟和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的事实，规定了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对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具有保证作用；它规定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倡“五爱”，在人民中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使每个公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对思想文化建设起着极大的推动作用。社会主义宪法对于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其它组成部分的作用，从根本上说，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代表着社会发展的方向。